

2026年达旗项目部零散物资框架补招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6-ZHJL-XB-0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达旗项目部零散物资框架补招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0.889598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询比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零散物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零散物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询比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1 13:00:00到2026-07-06 13: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6 13: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6 13: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2026年达旗项目部零散物资框架补招项目（二次）采购公告（项目编号：2026-ZHJL-XB-09）本项目2026年达旗项目部零散物资框架补招项目（二次），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慧建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项目概况1.采购

方式：询比采购；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4.交货地点：详见公告附表。5.入围家数及分配比例：1家、原则上按照平均比例进行分配，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各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成交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考核情况，对分配量进行调整。二、资格要求（一）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3.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4.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5.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6.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7.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包件1（零散物资材料）：（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合同配套发票和发票查验截图为准）。三、采购文件的获取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联系方式：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2、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6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联系方式：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8:30-18:00）。（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13时30分(北京

时间)。2、递交方式：(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7月06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7月06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1.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七、评审方式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八、采购费用(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4)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行号：304191001951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联系人：塔拉联系电话：0471-3477645(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人：高小强

电话：18647758265

邮件：1256305@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慧建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胡亚丽

电话：15047908994

邮件: 6246614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宋红程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